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概要

配售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之價格配售10,000,000股配售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所有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56,900,000股股份約1.52%及本公司經配售擴大後已發行股本666,900,000股股份約1.50%。

配售價0.4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即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23港元有溢價約73.91%；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24港元有溢價約66.67%。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3,9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僅供識別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

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其獨立於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承配人

配售代理表示，承配人為配售代理所物色之 Wonder Plan Holdings Limited。Wonder Plan Holdings Limited 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華人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Wonder Plan Holdings Limited 及香港華人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Wonder Plan Holdings Limited 將不會於緊隨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1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656,900,000股股份約 1.52% 及本公司經配售擴大後已發行股本 666,900,000股股份約 1.50%。

配售價

配售價0.4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即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23港元有溢價約73.91%；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24港元有溢價約66.67%。

按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港元計算，配售股份之市價約為2,300,000港元。

經計及配售之成本及開支後，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每股股份0.39港元。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基準

配售代理將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所有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繳足及發行，將於各方面各自及與所有其他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擁有同等地位。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最多131,38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而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以來，董事並無行使該一般授權之任何部分。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將終止，而配售協議各訂約方均不能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另一方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配售之完成

預期配售將於上文「配售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完成後之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現有		緊隨配售完成後	
			%	股份數目	%
Biochem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293,200,000		44.63	293,200,000	43.96
張玉珊博士	81,070,000		12.34	81,070,000	12.16
Kingwise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2)	21,060,000		3.21	21,060,000	3.16
鄭承隆博士	5,000,000		0.76	5,000,000	0.75
公眾股東					
Wonder Plan Holdings Limited	—	—	—	10,000,000	1.50
其他公眾股東	256,570,000		39.06	256,570,000	38.47
總計	<u>656,900,000</u>		<u>100</u>	<u>666,900,000</u>	<u>100</u>

附註：

1. Biochem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iochem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張玉珊博士直接擁有。
2. Kingwise Corporation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董事鄭承隆博士擁有Kingwise Corporation Limited已發行股本30%權益。

進行配售之原因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三項主要業務，包括經營纖體中心、銷售保健及美容產品以及產品分銷。

董事相信，配售可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3,9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所籌集資金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

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市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之視作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予配售之10,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玉珊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玉珊博士（主席）、張嘉恒先生及鄭承隆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寶駒先生、李國興先生及何耀明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